

#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1. 嘉義縣府教學特字第 1130099238 號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 目的：

- (一)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及嘉縣政府針對所轄國中小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規範。
- (二) 維護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學生身心健康發展，提升本校總體學習之品質與效能。

## 三、 原則：

- (一) 非學習節數與課後系統：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二) 學習節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與課發會決議之課程架構實施。

## 四、 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七節：

|      |             |
|------|-------------|
| 準備時間 | 07:50-08:00 |
| 導師時間 | 08:00-08:40 |
| 第一節  | 08:40-09:20 |
| 第二節  | 09:30-10:10 |
| 第三節  | 10:30-11:10 |
| 第四節  | 11:20-12:00 |
| 午休   | 12:00-13:20 |
| 第五節  | 13:30-14:10 |
| 第六節  | 14:20-15:00 |
| 第七節  | 15:10-15:50 |

低年級：週三半天，星期一、二、四、五整天(每週安排 9 節課後輔導課)

中年級：週三半天，星期一、二、四、五整天(每週安排 1 節課後輔導課)

高年級：週三半天，星期一、二、四、五整天

五、 作息時間活動規劃如下

| 星期<br>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Am7:30~7:40             | 導師時間/<br>清倒垃圾   | 導師時間    | 導師時間<br>/資源回收            | 導師時間                     | 導師時間/<br>清倒垃圾 |
| Am7:40~7:50             | 晨光閱讀  | 晨光閱讀    | 晨光閱讀                     | 晨光閱讀                     | 晨光閱讀          |
| Am7:50~8:00             | 外庭打掃  | 外庭打掃    | 外庭打掃                     | 外庭打掃                     | 外庭打掃          |
| Am8:00~8:35             | SH150/級務處理/<br>升旗   | 教師晨會    | SH150/級務處理               | SH150/級務處理               | SH150/宣導活動    |
| 課間活動時間<br>Am10:10~10:30 | 愛校清掃  | 閱讀      | 健身操/運動跑走<br>(SH150)/校園清掃 | 健身操/運動跑走<br>(SH150)/校園清掃 | 校園清掃/SH150    |
| Am12:30~12:40           | 潔牙  | 潔牙/含氟漱口 | 潔牙                       | 潔牙                       | 潔牙            |
| PM2:10~2:20             | SH150/護眼  | 運動跑走/護眼 |                          | SH150/護眼                 | 運動跑走/護眼       |
| PM3:00~3:10             | 室內打掃  | 室內打掃    |                          | 室內打掃                     | 室內打掃          |
| 備註                      | 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                          |                          |               |

- 六、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至穿堂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七、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每週五安排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兒童朝會)，以利生活教育進行。
- 八、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課程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修正時亦同。
- 十、 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